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聲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 表 人 黃漢銘

送達代收人 黃博翔

相 對 人 婕航國際報關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方惟琮

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6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前經相對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70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負

01 擔。」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
02 字第101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。嗣經本
03 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27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第一審
04 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相
05 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4年10月29日以114年度
06 上字第 213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。

07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依照上開判決結果，第一審及上訴審訴
08 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而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
09 000元及上訴審裁判費6,000元業由相對人繳納，另於本院11
10 2年度訴更一字第27號審理時，聲請人預納之證人旅費568
11 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，此為相對人應負擔
12 之訴訟費用。準此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如主
13 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14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6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17 法官 傅伊君

18 法官 陳雪玉

1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25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， 得不委任律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 者。

01

<p>師為訴訟代理人</p>	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p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 <p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p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3

書記官 高郁婷